

鹏华基金中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通告

鹏华基金中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初始销售，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本计划销售工作已顺利结束，且资产管理人已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取得验资报告。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鹏华基金中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人特此公告本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正式成立，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